

江苏巨弘捆带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高强特种钢带 36000t、塑料制品  
36000t、机械零部件 3600t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巨弘捆带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泰科（常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江苏巨弘捆带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缪金明

编制单位：泰科（常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佳炜

项目负责人：高裕峰

报告编写人：秦增伟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江苏巨弘捆带制造有限 编制单位：泰科（常州）环保科  
公司    技有限公司

电话：17826135702

电话：0519-81290616

传真：

传真：0519-81290616

邮编：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友谊  
北路 32 号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600 号 13 幢 435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高强特种钢带 36000t、塑料制品 36000t、机械零部件 3600t 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巨弘捆带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友谊北路 32 号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	本项目全厂员工 7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班 12 小时，单班制生产，全年工作 3600 小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强特种钢带 36000t、塑料制品 36000t、机械零部件 3600t 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强特种钢带 27600 吨，塑料制品 10000 吨，机械零部件 2640 吨（部分建设）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25-26 日
项目审批部门	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	备案证号	常钟行审备[2022]194 号，项目编号 2019-320404-33-03-5644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及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钟环审[2022]57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华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 施建设 单位	常州市中康环保设备有 限公司	监测单位	泰州市大自然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 概算 (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0	比例	1.0%
实际总 概算(万 元)	9000	环保投资(万元)	134.5	比例	1.5%
验收监 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令，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 修 订）；</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 评[2017]4 号）；</p> <p>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5 日）；</p> <p>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 号）；</p>				

<p>8、《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01 月 01 日实施；</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96 年 05 月 15 日颁布，十二 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06 月 27 日修订通过，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施；</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 六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颁布；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通过，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14、《江苏巨弘捆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高强特种钢带 36000t、塑料制品 36000t、机械零部件 3600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华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p> <p>15、《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巨弘捆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高强特种 钢带 36000t、塑料制品 36000t、机械零部件 3600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钟环审[2022]57 号，2022 年 12 月 30 日）；</p> <p>16、《江苏巨弘捆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高强特种钢带 36000t、塑料制品 36000t、机械零部件 3600t 项目验收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监</p>
--

测方案》 泰科（常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08 月）；

本项目验收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暂存，与冷却塔强排水一并定期拖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后，立即接管排入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1-1 污水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

分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限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15	
污水厂排放废水（邹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氨氮	≤4 (6) *	
	总磷	≤0.5	
	总氮	12 (15) *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SS	≤10	
	动植物油	1	
	石油类	1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废气

本项目钢带产线淬火油烟、浸漆烘干废气、浸蜡烘干废气以及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挤塑废气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其中，挤塑工段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相关标准限值。

具体限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50	30	1.8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7-2021)中表 1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标准来源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5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厂区内		单位周边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4.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32/4147-2021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 3、噪声

根据《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常钟环审（2019）24号），本项目属于工业、商业、居民混杂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昼间 (dB (A))	执行区域
厂界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 4、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验收项目概况

江苏巨弘捆带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在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友谊北路 32 号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168 万元。

2010 年 8 月，公司申报了《包装用捆带、塑料制品（除医用）、机械零部件加工、快速热电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该项目在公司注册地址建设，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通过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察大队竣工环保验收。2016 年上半年，随《市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常环委办〔2016〕1 号）的发布，公司针对厂内原有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开展自查自纠，过程中发现实际产品和生产设备的数量较原环评发生变动。因此，公司于 2016 年 8 月编制完成《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备案产能为：年产 15000 吨钢带、1200 吨塑料捆带、2400 吨机械零部件。

#### 2、建设内容

现企业结合市场及自身发展需求，为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初期投资 9000 万元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 239 省道东侧，卜康路北侧地块，新建 1 幢厂房（总建筑面积：19088m<sup>2</sup>），建设钢带生产线、塑料捆带生产线、打包膜生产线、冲床、剪板机等主要设备 28 台（套），目前建成后全厂可形成年产高强特种钢带 27600 吨，塑料制品 10000 吨，机械零部件 2640 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取得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常钟行审备[2022] 194 号，项目编号 2019-320404-33-03-564411）。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2-1，具体审批意见及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2，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1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本次验收产能	年运行时数
1	钢带	发蓝钢带	21600t	18000t	3600h
		镀锌钢带	3600t	2400t	
		高合金涂层钢带	10800t	7200t	
2	塑料制品	塑料捆带	24000t	5000t	
		打包膜	塑料膜	12000t	
			纸管（与塑料膜配套，不外售）	400t	
3	机械零部件（打包扣）		3600t	2640t	

表 2-2 具体审批意见及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22年8月2日取得了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证（常钟行审备[2022]194号，项目编号：（2019-320404-33-03-564411）
2	环评	2022年12月常州华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2年12月30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件，常钟环审[2022]57号
4	本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全厂可形成年产高强特种钢带 27600 吨，塑料制品 10000 吨，机械零部件 2640 吨
5	本验收项目破土动工时间	/
6	现场踏勘后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3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3#厂房	建筑面积：19088m <sup>2</sup> （新建）	同环评/批复
	2#厂房	建筑面积：85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同环评/批复
	办公楼	建筑面积：2160m <sup>2</sup>	建设中
	生产设备	见表 2-5	较环评/减少
贮运工程	成品存放区	3800m <sup>2</sup>	同环评/批复
	原料存放区	3800m <sup>2</sup>	同环评/批复
	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	同环评/批复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4679.987m <sup>3</sup> /a（区域给水管网）	同环评/批复
	排水	由于区域管网尚未铺设到位，厂区未设置废水排口，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暂存，定期与冷却塔强排水一并拖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后，立即接管排入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批复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耗电量 3000 万 kw·h/a	同环评/批复
环保工程	淬火油烟、 浸漆烘干废 气、浸蜡烘 干废气、挤 塑废气、分 卷干燥废 气	淬火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去除油类物质后与其余有机废气一并进入 1 套“干式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30m）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实际建设为淬火油烟、浸漆烘干废气、浸蜡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级水喷淋+除雾器+静电除油装置去除油类物质后，与挤塑废气一并进入 1 套“干式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30m）排

				放。 纸卷产线未建设，外购成品， 不再有分卷干燥废气产生
废 水 处 理	生活污水	冷却塔强排 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暂存，定期与冷却塔强排水一并拖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后，立即接管排入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批复
	噪声处理		消音减震、厂房隔音	同环评/批复
固 废 处 理	一般固废堆 场		新建 30m <sup>2</sup> ，位于 3#厂房东北侧	位于 3#厂房内北侧
	危废仓库		新建 30m <sup>2</sup> ，位于 3#厂房东侧	位于 3#厂房内东侧
风 险	应急事故池		建设 105m <sup>3</sup> 应急事故池	同环评/批复
依托 工程	本项目给水、排水、供电等设施自行建设			

### 3、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对应产品	名称	组分	单位	包装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来源运输方式
1		带钢	铁	吨/年	散装	36735	28000	国内汽运
2	钢带	水性钢带防锈底漆	水性改性丙烯酸树脂 40%，水性氨基树脂 7%，水性助剂 (有机硅类和水溶性丙烯酸酯类) 3%，环保型无机颜料 (炭黑、超细沉淀硫酸钡等) 24%，二丙二醇丁醚 4%，去离子水 22%	吨/年	1 吨/桶、20 千克/桶	43.2	21.6	

3		水性钢带防锈清漆	水性改性树脂 50%，水性助剂 (有机硅类和水溶性丙烯酸酯类) 2%，去离子水 48%	吨/年	1 吨/桶	0.5	0.25
4		水性钢带蜡	聚乙烯蜡 19%，石蜡 6%，乳化剂(吐温 60) 5%，水 70%	吨/年	1 吨/桶	36	27.6
5	塑料制品	PE 粒子	聚乙烯	吨/年	25 千克/袋	12000	5000
6	(配套纸管)	PET 粒子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吨/年	25 千克/袋	13000	5000
7	机械零部件	带钢	铁	吨/年	散装	3675	2700
8	/	碳酸氢钠	碳酸氢钠	吨/年	25 千克/袋	0.12	0.06
9	/	润滑油	矿物油	吨/年	20 千克/桶	0.06	0.03

#### 4、设备清单

经现场查看，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实际建设 数量 (台/ 套)	备注
1	钢带生产线	定制	4	钢带生产线	定制	2	较环评减少 2 条
2	PET 塑料捆带生 产线	定制	6	PET 塑料捆带 生产线	定制	4	较环评减少 2 条
3	PP 塑料捆带生 产线	定制	6	PP 塑料捆带 生产线	定制	0	较环评减少 6 条
4	PE 打包膜生产 线	定制	6	PE 打包膜生 产线	定制	3	较环评减少 3 条
5	撕碎机	定制	1	撕碎机	定制	1	同环评
6	纸管生产线	定制	1	纸管生产线	定制	0	较环评减少 1 条
7	分切机	定制	1	分切机	定制	1	同环评

8	剪板机	/	1	剪板机	/	1	同环评
9	折弯机	/	1	折弯机	/	1	同环评
10	冲床	BLBA-45T BLBA-60T	14	冲床	BLBA-45 T BLBA-60 T	12	较环评减少2 台
11	车床	CD6166A	1	车床	CD6166A	1	同环评
12	铣床	N-3M	1	铣床	N-3M	1	同环评
13	钻床	MODELZ 4120	1	钻床	MODELZ 4120	1	同环评

#### 5、职工人数、工作制度及配套生活设施

本项目员工 7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班 12 小时，全年工作 3600 小时。

#### 6、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 239 省道东侧，卜康路北侧地块，现有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友谊北路 32 号，详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双坝头，西侧为东庄，北侧为谈家村。距离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南侧 13m 处的双坝头，详见附图 2“项目周围概况图”。江苏巨弘捆带制造有限公司共建有 2 幢厂房及 1 幢办公楼各厂房使用情况及用途见表 2-6，厂区内平面布局情况详见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7、厂区平面布置

企业涉及的主要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表 2-6 办公楼各厂房使用情况及用途见

幢号	建筑面积	用途
3#	18432m <sup>2</sup>	共 2F，其中 1F 为钢带车间、机加工车间，2F 为塑料制品车间、原辅料及成品堆场

2#	8500m <sup>2</sup>	共 3F ， 其中 1F 为 PET 车间、2F 3F 为原辅料及成品仓库。
1#	920m <sup>2</sup>	办公楼
	2160m <sup>2</sup>	建设中

## 8、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新建项目产品主要为高强度钢带(发蓝钢带、镀锌钢带、高强度合金涂层钢带)，机械零部件(打包扣)，塑料制品(PE 打包膜工、PET 塑料捆带)各生产工艺分别如下。

### (1) 高强度钢带(发蓝钢带、镀锌钢带、高强度合金涂层钢带)

本项目高强度钢带有①发蓝钢带、②镀锌钢带、③高强度合金涂层钢带三种，其中镀锌钢带镀锌工序委托外部单位加工，厂内不涉及镀锌工序。

不同产品加工方式基本相同，即原料进入钢带生产线后通过牵引方式进行连续性生产，仅产线内的参与单元将根据产品类型设置启停状态，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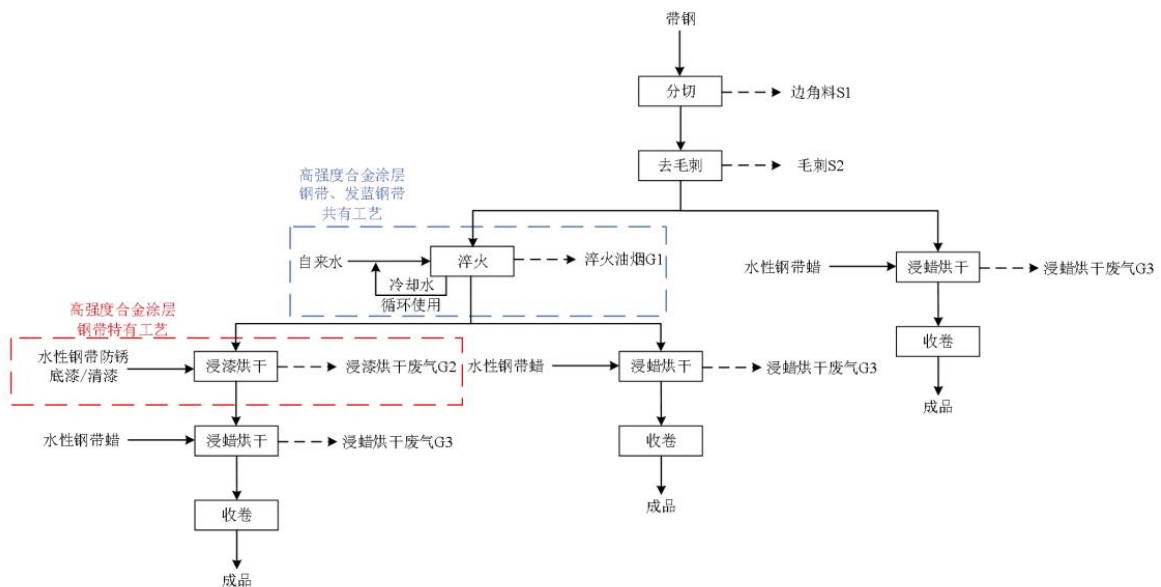


图 1：钢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 钢带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分切：使用钢带生产线上的分切机将外购的带钢分切成细条状，其中发蓝钢

带及高强度合金涂层钢带原料为带钢，镀锌钢带原料为镀锌带钢，此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S1。

②去毛刺：将分切后的钢带通过机械压合的方式去除钢带上的毛刺，此过程无粉尘产生，会产生毛刺 S2。

③淬火：本项目仅①发蓝钢带、③高强度合金涂层钢带需要进行淬火加工。淬火单元通过感应加热的方式将钢带加热到 500℃，钢带通过牵引进入水槽直接冷却后完成淬火加工。由于钢带表面残留有防锈油，因此在加热过程有少量油烟 G1 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水槽内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④浸漆：本项目仅③高强度合金涂层钢带需要浸漆加工。带钢通过牵引浸入漆槽后，即完成浸漆加工。水性漆需用水稀释，稀释比例 1:1。此过程有浸漆废气 G2 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

烘干：完成浸漆的带钢通过牵引进入加热炉段，通过感应加热的方式将钢带加热到 250℃使漆膜固化。此过程有烘干废气 G2 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

⑤浸蜡：本项目①发蓝钢带、②镀锌钢带、③高强度合金涂层钢带均需浸蜡加工。带钢通过牵引浸入蜡槽后，即完成浸蜡加工。

烘干：完成浸蜡的带钢通过牵引进入加热炉段，通过感应加热的方式将钢带加热到 150℃使蜡膜固化。此过程有烘干废气 G3 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

烘干：将发蓝钢带及镀锌钢带浸渍水性钢带蜡，水性钢带蜡需用水稀释，稀释比例 1:4，浸蜡后在 150℃（电加热）下进行烘干，此过程会产生浸蜡烘干废气 G3。

⑥收卷：将加工完成的钢带收卷并打包

## (2) 机械零部件（打包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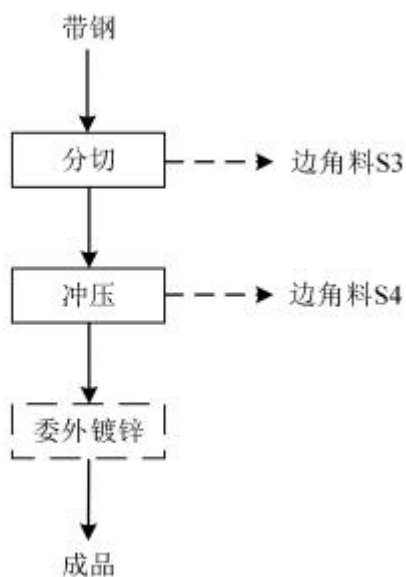


图 2 机械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 机械零部件工艺流程简述：

①分切：利用分切机将外购的带钢分切成需求长度的带钢片。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3。

②冲压：使用冲床对带钢片进行冲压加工，使带钢片产生塑性变形并分离多余部分，制成打包扣毛坯件，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4。

③委外镀锌：加工好的冲压件送往指定单位进行镀锌处理后回厂即为成品。

项目车床、铣床、钻床等仅用于挤塑模具的修理，不生产，仅产生极少量边角料。模具修理过程中使用润滑油进行润滑，定期添加，不更换。

#### (3) 塑料制品

本项目塑料制品有①PE 打包膜、②PET 塑料捆带，其中 PE 打包膜配套纸管用于塑料薄膜的收卷，纸管外购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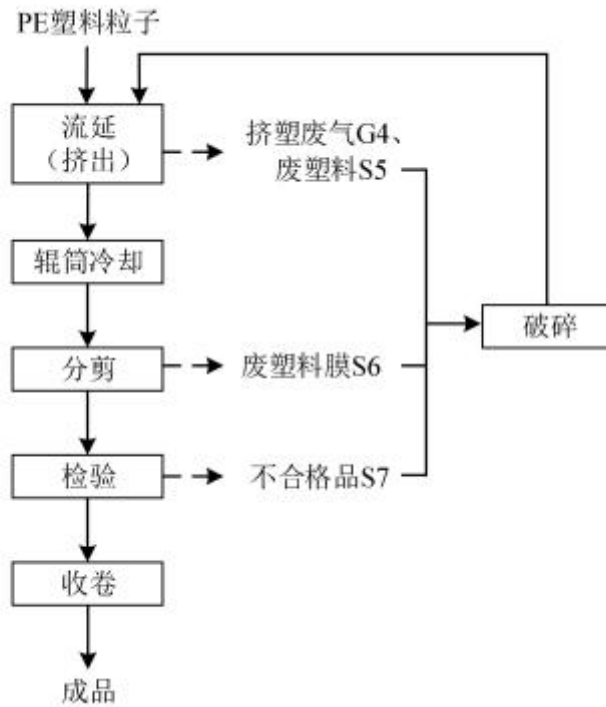


图3 PE 打包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 PE 打包膜工艺流程简述：

①流延（挤出）：将外购的 PE 粒子投入流延膜生产专用的挤出机内加热熔融（电加热-230℃， 低于 PE 分解温度），通过 T 型结构成型模具挤出，呈片状流延至平稳旋转的冷却辊筒的辊面上。此过程中会产生挤塑废气 G4 及废塑料 S5。

②辊筒冷却：膜片在辊筒上冷却降温定型，辊筒采用夹套冷却（闭式冷却机组）方式，由供应商定期添加氟利昂。

③分剪：定型后的塑料薄膜在牵引机的牵引下进入分剪单元，按照固定尺寸进行分切裁剪。此过程会产生废塑料膜 S6。

④检验：配备技术专业的检验员开展质量检测，检验合格进行收卷。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7。

⑤收卷：完成检验的塑料薄膜通过牵引收卷后即成为成品。

⑥破碎：流延（挤出）、分剪、检验工段产生的废塑料、废塑料膜及不合格品利用撕碎机等设备中刀片对其进行机械挤压切割，将其切割成片状后重新挤塑，撕碎后的碎片较大，不考虑粉尘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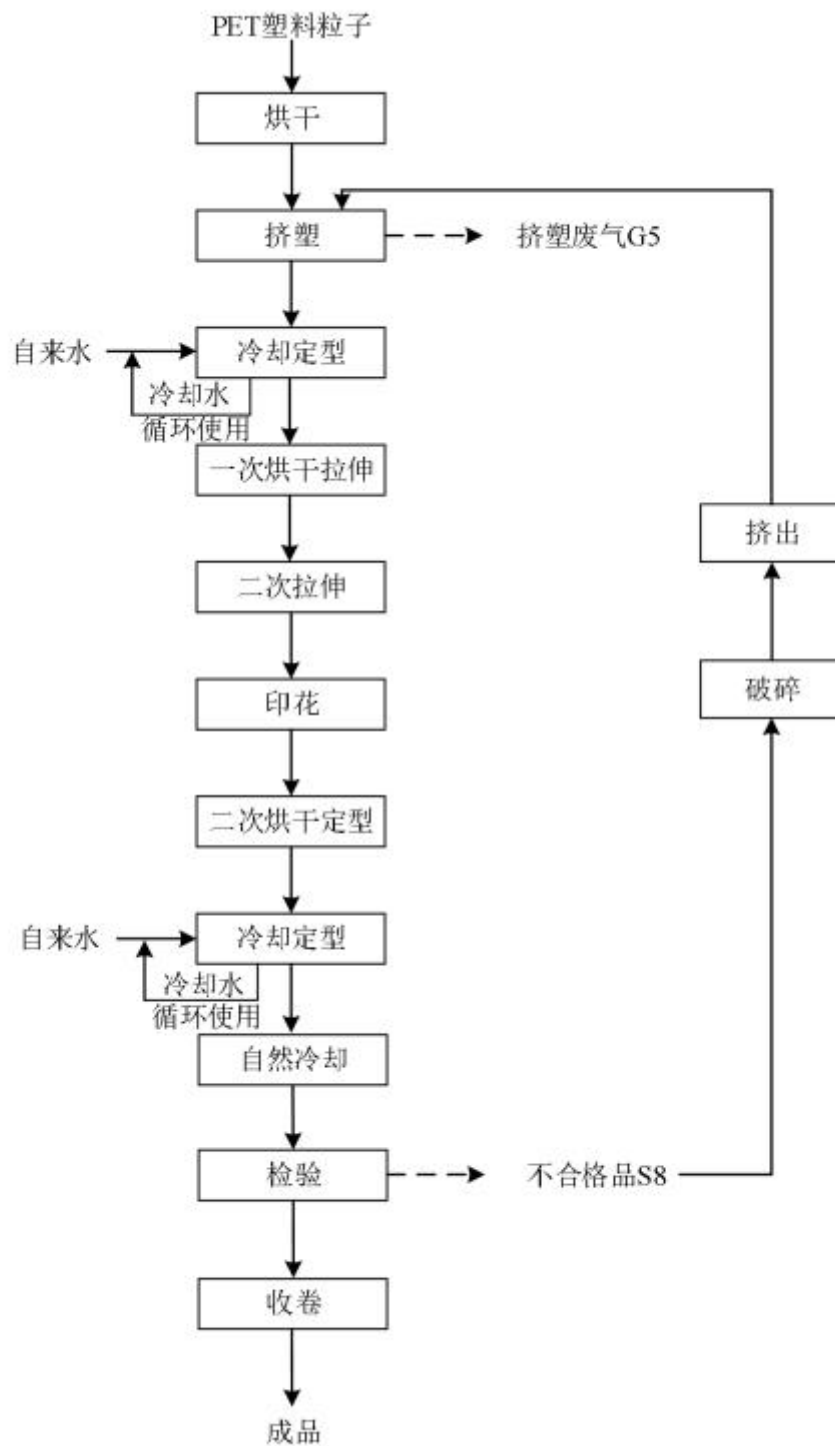


图4 PET 塑料捆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PET 塑料捆带工艺流程简述：**

①烘干：PET 粒子具有一定的吸水性，为防止其受潮使得加工过程发生分子键断裂而影响产品质量的情形发生，原料库中取出PET 粒子需在 60℃干燥 1 小时方可使用。捆带生产线配套专门的干燥单元，采用电加热。

②挤塑：通过管道将完成干燥的物料送入加热料筒中，物料受到料筒的传热和螺杆的剪切摩擦热的作用而逐渐熔融塑化，由固体物料逐步变为高弹态，再由高弹态逐步变为粘性流体（粘流态）后经模具挤出成条状，此过程产生挤塑废气 G5。加热温度约为 250℃（电加热），低于 PET 粒子的分解温度。

③冷却定型：挤出的塑料通过牵引直接浸没在冷却水槽冷却定型。本项目对循环冷却水水质基本无要求，循环使用不外排，因蒸发或随物料带走损耗后添加即可。

④一次烘干拉伸：烘干拉伸单元工艺维持在 60℃（电加热）以保持塑料的可塑性，通过机械拉伸增加其长度，减少宽度，形成带状塑料。

⑤二次拉伸：对一次烘干拉伸的塑料条进行二次拉伸，拉伸成指定的宽度和厚度。

⑥印花：成型的塑料条进入印花设备在表面进行机械挤压印花。

⑦二次烘干定型：烘干定型单元工艺维持在 60℃（电加热），塑料带经牵引通过该单元即完成加工。

⑧冷却定型：经烘干定型通过牵引直接浸没在冷却水槽冷却定型。本项目对循环冷却水水质基本无要求，循环使用不外排，因蒸发或随物料带走损耗后添加即可。

⑨自然冷却：经水冷却过后的塑料条，在室温下自然冷却。

⑩检验：配备技术专业的检验员开展质量检测，检验合格进行收卷。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8。

⑪收卷：检验的塑料带通过牵引收卷后即成为成品。

⑫破碎：检验工段产生的不合格品利用撕碎机等设备中刀片对其进行机械挤压切割，将其切割成片状后重新挤塑，撕碎后的碎片较大，不考虑粉尘影响。

⑬挤出：由于挤塑生产线加热料筒无法熔融碎片，故将碎片放入定制挤塑机，碎片在机筒内通过吸收加热器的热量（电加热，250℃）使物料成为熔融状态，经机头模具挤出成条状后经配套刀头切割成 0.3-0.4cm 左右的段状后回用于产线前段挤塑工段。由于碎片产生量较小，且回用于前道生产，该过程不对挤出废气进行定量分析。

## 9、项目变动情况

### (1) 主体工程

江苏巨弘捆带制造有限公司环评批复产能年产高强特种钢带 36000t、塑料制品 36000t、机械零部件 3600t。本项目部分建设，本次验收为已建设部分，产能达到年产高强特种钢带 27600 吨，塑料制品 10000 吨，机械零部件 2640 吨。

### (2) 生产设备

经现场核实，钢带生产线环评设计 4 条，实际建设 2 条；PET 塑料捆带生产线环评设计 6 条，实际建设 4 条；PP 塑料捆带生产线环评设计 6 条，目前暂未建设；PE 打包膜生产线环评设计 6 条，实际建设 3 条；纸管生产线环评设计 1 条，目前外购成品未建设；冲床环评设计 14 台，实际建设 12 台。生产设备均为减少或者未建设，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 (3)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淬火油烟 G1、浸漆烘干废气 G2、浸蜡烘干废气 G3、挤塑废气 G4、G5（环评中提及的 PP 塑料捆带生产工艺流程中挤塑工序废气 G6，由于 PP 产线未建设，所以无该废气产生；纸管生产工艺流程中的分卷干燥废气 G7，由于纸卷产线未建设，纸卷直接购买成品，所以无该废气产生）。

本项目环评中钢带生产线淬火油烟经集气罩收集进油烟净化器去除油类物质后，进入“干式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

浸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干式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DA001 排气筒（30m）排放。

浸蜡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干式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DA001 排气筒（30m）排放。

实际建设中两条钢带产线的淬火油烟、浸漆烘干废气、浸蜡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两套一级水喷淋+除雾器+静电除油装置去除油类物质后与挤塑废气汇入一套“干式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DA001 排气筒（30m）排放。增加了 2 套“水喷淋+除雾器”和 1 套油雾净化器装置。

####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边角料，毛刺、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设有一处一般固废堆场约 30m<sup>2</sup>，位于 3#厂房内北侧。

危险废物：本项目环评中预估产生的危废为含油抹布手套、废劳保用品、废油、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的改进新增两种危废，喷淋塔产生废喷淋废液和干式过滤器产生废过滤棉。

根据设备安装方的设计方案喷淋塔水箱约直径 1.8m 高约 1m，设有 2 座喷淋塔，喷淋废液每年更换一次，喷淋废液年产生量约为 5.09 吨；过滤棉每两个月换一次每次更换约 58 片，年更换 348 片，重约 0.42t。

其中除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外，其他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设置 1 处约 30m<sup>2</sup>的危险废物仓库，位于 3#厂房内东侧。危废库房的门上设置了可视窗口、内设防爆灯、视频监控，门口放置灭火器和黄沙箱，危废堆场地面及四周墙壁（墙壁涂高约 1.3m）已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设置了导流沟和收集坑，并按规范设置标识牌。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5) 变动情况分析

表 2-7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1)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发生增大变化。	否

	<p>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地点变动	<p>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重新选址；不涉及厂址调整。</p>	否
生产工艺变动	<p>（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1）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中部分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为减少无增加；主要原辅材料部分减少无新增。</p> <p>（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p>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p>（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p>	<p>（1）企业废气处理装置有提升变化，原环评中钢带生产线淬火区域采用集气罩设计，淬火油烟经集气罩（配备垂帘）收集进油烟净化器去除油类物质后，进入“干式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p> <p>实际建设中两条钢带产线的淬火油烟、浸漆烘干废气、浸蜡烘干废气分别经两套一级水喷淋+除雾器+静</p>	否

	<p>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5)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电除油装置去除油类物质后与挤塑废气汇入一套“干式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DA001 排气筒(30m)排放。</p> <p>废气处理设施的变化新增两种危废，喷淋塔产生废喷淋废液和干式过滤器产生废过滤棉，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由于 PP 产线未建设，所以不再有 PP 塑料捆带生产工艺流程中挤塑工序的废气产生；由于纸卷产线未建设，纸卷直接购买成品，所以不再有纸管生产工艺流程中的分卷干燥废气的产生。</p> <p>(2)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p> <p>(3)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p> <p>(4)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p> <p>(5)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p>	
--	--	---	--

(6) 变动情况结论



综上所述，本年产高强特种钢带 36000t、塑料制品 36000t、机械零部件 3600t 项目，分期建设，目前已建设部分可形成年产高强特种钢带 27600 吨，塑料制品 10000 吨，机械零部件 2640 吨产能，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7)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存在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落实情况
1	浸漆工段、浸蜡工段、烘干工段和挤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淬火油烟经集气罩收集进油烟净化器去除油类物质后，与其余有机废气一并进入“干式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DA001 排气筒（30m）排放	实际建设中两条钢带产线的淬火油烟、浸漆烘干废气、浸蜡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两套一级水喷淋+除雾器+静电除油装置去除油类物质后与挤塑废气汇入一套“干式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DA001 排气筒（30m）排放。
2	现有项目自查报告中废气及废水源强不明确	本项目重新评价	已落实
3	固废存在遗漏，危废未签订处置协议，未按规定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本项目重新评价	已落实
4	风险相关：无应急池，未编制应急预案	建设一座不少于 105m <sup>3</sup> 的应急事故池并及时编制应急预案	应急池已落实 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污染物治理措施

(1) 废水

① “雨污分流”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制度，厂区内雨水经过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厂区内唯一雨水排放口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②生产用水、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环节如下：水性漆及水性蜡稀释用水无外排；油烟净化器电场进行浸泡清洗用水，产生的清洗废液按危废委外处理；淬火、冷却等工段需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其中挤塑工段冷却定型及水冷却设置冷却水池，淬火工段设置一台冷却塔，用水循环添加，冷却塔强排水定期托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由于项目厂区管网已敷设完毕并预留接管口，区域管网尚未完善，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塔强排水一并暂时以罐车拖运的方式定期转移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厂内设置有 1 座化粪池，容积约 12m<sup>3</sup>，化粪池不设置排放口并采取防溢流措施。生活污水定期拖运，拖运时公司派专人监管并做好台账记录。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后，立即接管排入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有淬火油烟、浸漆烘干废气、浸蜡烘干废气、挤塑废气。

两条钢带产线的淬火油烟、浸漆烘干废气、浸蜡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两套一级水喷淋+除雾器+静电除油装置去除油类物质后与挤塑废气汇入一套“干式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DA001 排气筒（30m）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过程中吸附工序需要用到活性炭吸附装，当吸附床吸附后定期启动脱附风机对吸附床脱附，脱附后的活性炭得到再生，据环评描述活性炭更

换周期为 1 次/年。

##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各工段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各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如下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挥发量及其影响：

- 1) 尽量采用密闭生产工艺，提高废气的收集率；
- 2) 加强车间通风；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车间内合理布局，加装减震，设置隔断，加强员工操作管理，定期进行维护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 (4) 固废

### ①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毛刺，废包装袋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厂区内已设置了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为约 30m<sup>2</sup>。

###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含油抹布手套、废劳保用品、废油、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其中含油抹布手套在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内，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由环卫清运。其他危废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处置合同见附件 3）。企业设置 1 处约 3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仓库。危废库房的门上设置了可视窗口、内设防爆灯、视频监控，门口放置灭火器和黄沙箱，危废堆场地面及四周墙壁（墙壁涂高 1.3m）已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设置了导流沟和收集坑，并按规范设置标识牌。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5) 管理制度

企业已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各设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规范操作。

## (6) 排污口规范设置

企业已按规范设置好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并设置好标识标牌。排气筒已按规范开好采样孔，并设置好标识标牌，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的相关要求。

已制定好监测计划，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监测计划见表 6-1、6-2、6-3。

### (7)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所在位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4.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5%。

表 3-1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治理设施和措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人民币)	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气	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86	实际本项目两条钢带产线的淬火油烟、浸漆烘干废气、浸蜡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两套一级水喷淋+除雾器+静电除油装置去除油类物质后与挤塑废气汇入一套“干式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DA001 排气筒（30m）排放。 经检测排放达到《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表 1 排放标准。	已落实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道、应急池	42	厂区已铺设好管路，雨污分流，预留好接管口，已建设应急池，经检测废水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并合理处置固废	5.5	合理处置	已落实
噪声	减震、隔声等装置	1	达标排放	已落实
事故应急措施	/			
环境管理与监测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进行设置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量需向钟楼区申请获得，在钟楼区区域内平衡			
大气防护距离设置	本建设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各大气污染物可满足环境控制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所在位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3、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表 3-2 环评及批复落实对照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2	项目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冷却塔强排水一并定期托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远期待具备接管条件后，必须立即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已落实
3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相应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	已落实
4	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各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5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6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已落实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结论：**

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环境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经预测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最低检出限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0.06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类型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有组织废气	气象色谱仪	Agilent7820A	DZR-A-021	
无组织废气	气象色谱仪	Agilent7820A	DZR-A-021	
废水	PH	酸度计	PH-10	(DZR-A-131)
	COD	/	/	/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DZR-A-087)
	总磷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DZR-A-015)
	总氮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型	(DZR-A-016)
	石油类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OL1010-A	(DZR-A-017)
	动植物油类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ZR-A-130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16026	DZR-A-129	

###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使用的采样、分析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监测技术规范、分析方法，其次是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1)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规定执行。

(2)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

录 C 中的要求与规范执行。

(3)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在测量前应进行校准，测量后应进行标定，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测量时的气象条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4) 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每批次样品不少于 10% 实验室平行双样，有质控样品进行质控样品分析，无质控样品分析进行加标回收率实验控制，并对实验室内部质控措施进行评价。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1、废水

表 6-1 污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暂存井	PH、COD、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4次/天,监测2天

#### 2、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上方向设置1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监测2天
	生产车间门外、 生产车间窗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天 监测2天
有组织排放废气	1#排气筒	进口	3次/天, 监测2天
		出口	

#### 3、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 级	昼间监测1次,监 测2天	厂界噪声均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8 月 26 日对江苏巨弘捆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高强特种钢带 36000t、塑料制品 36000t、机械零部件 3600t 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正常生产、稳定, 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使用。验收监测工况调查结果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年产量	年生产日	日产量	2023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8 月 26 日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
钢带	发蓝钢带	21600t	18000t	300	60t	48t	80	48.6t	81
	镀锌钢带	3600t	2400t	300	8t	6.4t	80	6.4t	80
	高合金涂层钢带	10800t	7200t	300	24t	19.68t	82	19.44t	81
塑料制品	塑料捆带	24000t	5000t	300	16.7t	14.03t	84	13.36t	80
	塑料膜 (打包膜)	12000t	5000t	300	16.7t	13.86t	83	13.36t	80
机械零部件 (打包扣)		3600t	2640t	300	8.8t	7.13t	81	7.22t	82

## 2、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水

本次验收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经检测，2023 年 8 月 25 日、8 月 26 日江苏巨弘捆带制造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中的 PH、COD、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符合邹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水质标准，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7-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1	2	3	4	mg/L	
生活污水暂储井	2023 年 8 月 25 日	微黄、微臭、透明	pH	7.4	7.4	7.3	7.4	6.5~9.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8	96	116	124	500	达标
			氨氮	14.3	13.9	14.2	14.4	45	达标
			石油类	0.16	0.14	0.15	0.15	1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13	0.12	0.14	0.16	100	达标
			总磷	3.01	2.99	2.95	3.05	8	达标
			总氮	45.6	45.6	43.0	43.6	70	达标
	悬浮物	9	10	11	12	400	达标		
	2023 年 8 月 26 日	微黄、微臭、透明	pH	7.3	7.3	7.4	7.4	6.5~9.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7	125	110	121	500	达标
			氨氮	13.2	12.7	11.1	11.2	45	达标
			石油类	0.14	0.16	0.11	0.13	1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12	0.13	0.12	0.15	100	达标
			总磷	2.97	2.95	2.89	2.88	8	达标
总氮			45.6	45.6	43.0	43.6	70	达标	
悬浮物	11	12	10	13	400	达标			

注：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2) 废气

### ①有组织排放

经检测，2023年8月25日，8月26日江苏巨弘捆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淬火油烟 G1、浸漆烘干废气 G2、浸蜡烘干废气 G3、挤塑废气 G4、G5、废气排放达到《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表 1 中限值。

表 7-3 有组织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8月26日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1#排气筒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9500						
烟气流速	m/s	8.2	8.3	8.1	8.1	8.2	8.2	
烟气含湿量	%	2.2	2.3	2.4	2.1	2.2	2.3	
标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3595	23803	23142	23524	23745	2367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1	13.1	13.0	7.15	7.12	7.11
	排放速率	kg/h	0.309	0.312	0.301	0.168	0.169	0.168

表 7-4 有组织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8月26日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1#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30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1.539						
烟气流速	m/s	3.8	4.1	4.2	4.1	3.6	4.0	
烟气含湿量	%	2.3	2.4	2.5	2.3	2.4	2.5	
标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7618	18775	19113	18985	16655	1843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7	1.57	1.59	1.38	1.41	1.36
	排放速率	kg/h	2.77×10 <sup>-2</sup>	2.95×10 <sup>-2</sup>	3.04×10 <sup>-2</sup>	2.62×10 <sup>-2</sup>	2.35×10 <sup>-2</sup>	2.51×10 <sup>-2</sup>

注：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排放

由表 7-5 的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

表7-5 无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3年8月25日	厂界上风向A	0.49	0.56	0.63	0.77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B	0.74	0.78	0.75			
		厂界下风向C	0.68	0.73	0.69			
		厂界下风向D	0.69	0.73	0.77			
非甲烷总烃	2023年8月25日	厂区内E	0.71	0.64	0.70	0.71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3年8月25日	厂区内F	0.62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3年8月26日	厂界上风向A	0.53	0.48	0.43	0.67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B	0.60	0.55	0.67			
		厂界下风向C	0.59	0.58	0.60			
		厂界下风向D	0.54	0.61	0.56			
非甲烷总烃	2023年8月26日	厂区内E	0.58	0.66	0.60	0.66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3年8月26日	厂区内F	0.62				20	达标

注：无组织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 (3) 厂界噪声

经检测，江苏巨弘捆带制造有限公司项目营运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表7-6。

表 7-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8月26日
		昼间	昼间
N1	项目地南侧界外1米处	57.6	59.0
N2	项目地东侧界外1米处	57.9	58.1
N3	项目地北侧界外1米处	58.6	57.7
N4	项目地西侧界外1米处	59.2	57.8
2类		≤60	≤6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3年8月25日，阴，风速1.7m/s 2023年8月26日，晴，风速2.2m/s		

###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污染因子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如下：

排放总量（t/a）=（排放速率 kg/h×年运行时间 h）×（10<sup>-3</sup>）。由以上公式和监测结果，可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7-7。

表 7-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考核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排放总量（t/a）
1#	非甲烷总烃	2.71×10 <sup>-2</sup>	3600	0.0976

废水中污染因子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如下：排放总量（t/a）=实测浓度（mg/L）×



排水量 (t/a) × 10<sup>-6</sup>。

表 7-8 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考核表

种类	许可排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实测浓度 (mg/L)	排放总量 (t/a)
1	1549 (部分建设, 以总设计产能 许可量 2022t/a 的 76.6%计)	pH	7.3625	/
2		化学需氧量	117.125	0.1814
3		氨氮	13.125	0.0203
4		石油类	0.1425	0.0002
5		动植物油类	0.13375	0.0002
6		总磷	2.96125	0.0046
7		总氮	44.45	0.0689
8		悬浮物	11	0.0170

表 7-9 污染物总量控制 (考核) 指标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 (t/a)	实测核算总量(t/a)	备注	
考核指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36	0.0976	符合要求
	废水	pH	/	/	/
		化学需氧量	0.706	0.1814	符合要求
		氨氮	0.067	0.0203	符合要求
		石油类	0.005	0.0002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0.134	0.0002	符合要求
		总磷	0.008	0.0046	符合要求
		总氮	0.084	0.0689	符合要求

		悬浮物	0.521	0.0170	符合要求
--	--	-----	-------	--------	------

#### 4、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有淬火油烟、浸漆烘干废气、浸蜡烘干废气、挤塑废气。

钢带产线的淬火油烟、浸漆烘干废气、浸蜡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两套一级水喷淋+除雾器+静电除油装置去除油类物质后与挤塑废气汇入一套“干式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DA001 排气筒（30m）排放。

表 7-10 废气处理效率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实际处理效率%	环评设计指标%	情况说明
1#	非甲烷总烃	85.3%	90%	/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针对本次验收期间的工况，验收结论如下：

##### (1) 废水

###### ①“雨污分流”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制度，厂区内雨水经过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厂区内唯一雨水排放口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 ②生产用水、生活污水

由于项目厂区管网已敷设完毕并预留接管口，区域管网尚未完善，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塔强排水一并暂时以罐车拖运的方式定期转移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厂内设置有 1 座化粪池，容积约 12m<sup>3</sup>，化粪池不设置排放口并采取防溢流措施。生活污水每 6 天拖运一次，拖运时公司派专人监管并做好台账记录。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后，立即接管排入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检测，2023 年 8 月 25 日、8 月 26 日江苏巨弘捆带制造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总磷、总氮、悬浮物的排放浓度达到邹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水质标准，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有淬火油烟、浸漆烘干废气、浸蜡烘干废气、挤塑废气。

两条钢带产线的淬火油烟、浸漆烘干废气、浸蜡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两套一级水喷淋+除雾器+静电除油装置去除油类物质后与挤塑废气汇入一套“干式过滤+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DA001 排气筒（30m）排放。

经检测，2023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8 月 26 日江苏巨弘捆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淬火油烟、浸漆烘干废气、浸蜡烘干废气、挤塑废气达到《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表 1 排放标准。

同时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表 3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由此可知，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对环境敏感目标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内大气环境功能下降。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将设备在车间内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来进行降噪。经检测，江苏巨弘捆带制造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4）固废

#### ①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毛刺，废包装袋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厂区内已设置了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为约 30m<sup>2</sup>。

####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含油抹布手套、废劳保用品、废油、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喷淋废液、废过滤棉为废气处理设施改进后新增，据设备供应商提供数据喷淋废液年产生量约 5.09 吨，废过滤棉年产生量约为 0.42t。其中含油抹布手套在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内，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由环卫清运，其他危废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企业设置 1 处约 3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仓库。危废库房的门上设置了可视窗口、内设防爆灯、视频监控，门口放置灭火器和黄沙箱，危废堆场地面及四周墙壁（墙壁涂高 1.3m）已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设置了导流沟和收集坑，并按规范设置标识牌。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5）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1.36 t/a。验收监测期间的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976t/a。

废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706 t/a，氨氮 0.067 t/a，石油类 0.005 t/a，动植物油类 0.134 t/a，总磷 0.008 t/a，总氮 0.084 t/a，悬浮物 0.521 t/a。

验收监测期间的排放量为：COD 0.1814 t/a，氨氮 0.0203 t/a，石油类 0.0002 t/a，动植物油类 0.0002 t/a，总磷 0.0046 t/a，总氮 0.0689 t/a，悬浮物 0.0170 t/a。满足环评废气、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6) 综合结论**

经核查，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环保配套设施已建设，并正常运行。通过对资料审查、现场踏勘及环保设施落实情况的复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环境标准、技术规范要求，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且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基本满足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文件，常经发审[2021]224号文对本项目批复的要求，建议本项目年产高强特种钢带 27600 吨，塑料制品 10000 吨，机械零部件 2640 吨（部分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及相应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建议**

- (1) 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意识，今后如果因生产需要扩大规模等，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 (3)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 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表 9-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巨弘捆带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9-320404-33-03-564411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友谊北路 32 号、239 省道东侧，卜康路北侧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强特种钢带 36000t、塑料制品 36000t、机械零部件 3600t			实际生产能力	（当前建设部分：年产高强特种钢带 27600 吨，塑料制品 10000 吨，机械零部件 2640 吨）	环评单位	常州华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钟环审[2022]5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登记时间	2023.12.0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中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中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编号	91320404562919342B001W			
	验收单位	江苏巨弘捆带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泰州市大自然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负荷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9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4.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42	废气治理（万元）	8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8638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代码）				91320404562919342B	验收时间	2023.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720	/	/	1549	0	1549	1549	720	1549	1549	/	+829	
	化学需氧量	0.288	117.125	500	0.1814	0	0.1814	0.706	0.288	0.1814	0.706	/	-0.1066	
	氨氮	0.022	13.125	45	0.0203	0	0.0203	0.067	0.022	0.0203	0.067	/	-0.0017	
	石油类	/	0.1425	15	0.0002	0	0.0002	0.005	/	0.0002	0.005	/	/	
	动植物油类	0.036	0.13375	100	0.0002	0	0.0002	0.134	0.036	0.0002	0.134	/	-0.0358	
	总磷	0.002	2.96125	8	0.0046	0	0.0046	0.008	0.002	0.0046	0.008	/	+0.0026	
	总氮	0.036	44.45	70	0.0689	0	0.0689	0.084	0.036	0.0689	0.084	/	+0.0329	
	悬浮物	0.18	11	400	0.0170	0	0.0170	0.521	0.18	0.0170	0.521	/	-0.163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0.27	1.48	50	0.8562	0.7586	0.0976	1.36	0.27	0.0976	1.36	/	+1.2624	
	含油抹布手套	/	/	/	1.26	/	1.26	/	/	1.26	1.26	/	1.26	
	废劳保用品	/	/	/	0.2	/	0.2	/	/	0.2	0.2	/	0.2	
废油	/	/	/	0.5	/	0.5	/	/	0.5	0.5	/	0.5		

清洗废液	/	/	/	2.8	/	2.8		/	2.8	2.8	/	2.8
废活性炭	/	/	/	5.8	/	5.8		/	5.8	5.8	/	5.8
废催化剂				0.2	/	0.2		/	0.2	0.2	/	0.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	/	/	/	/	/	/	/	/	/	/	/	/
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附 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图布置图

附图 4——危废库

附图 5——废气排口标识

附件 1——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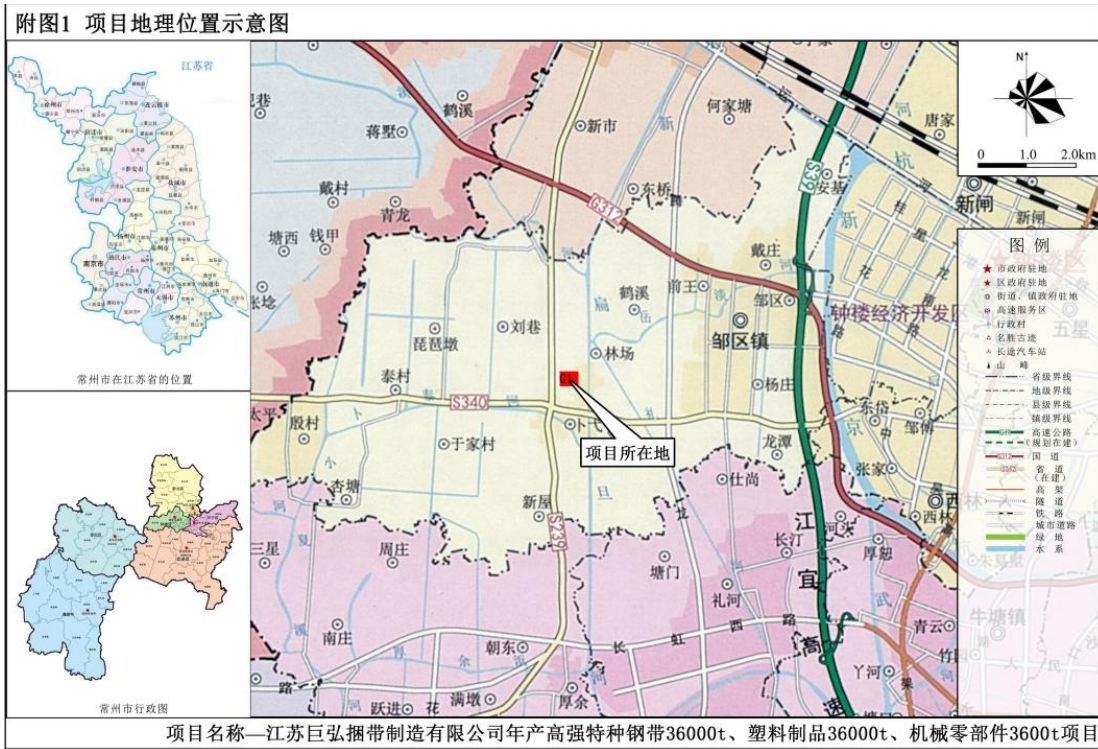
附件 2——污水托运协议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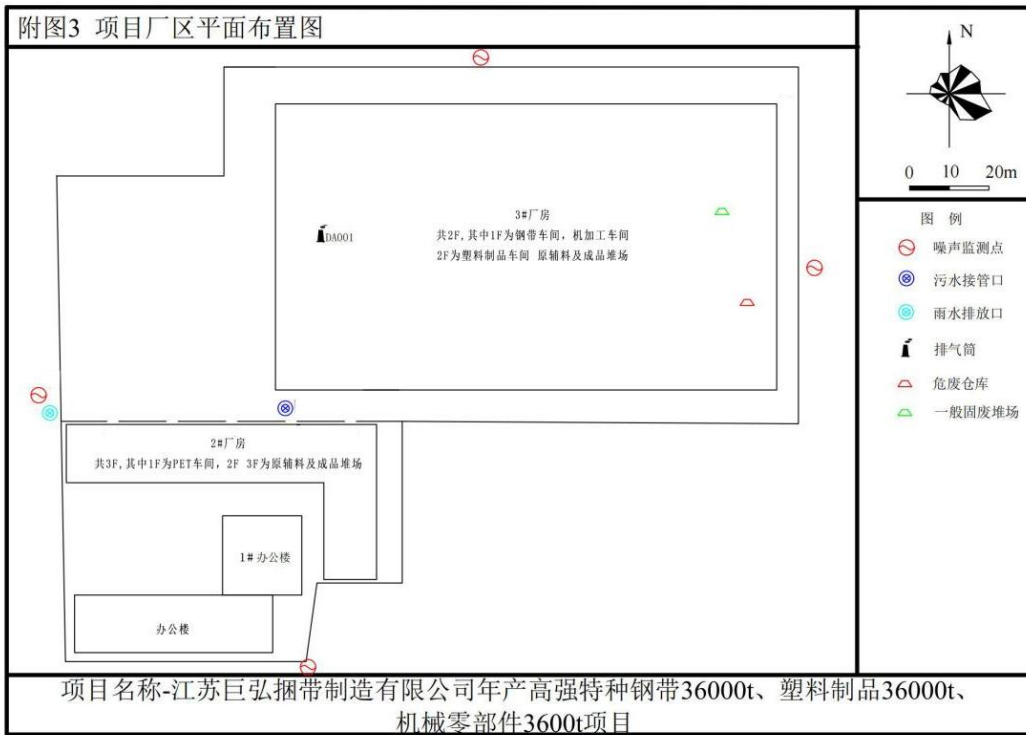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项目总平面图布置图



附图 4——危废库



附图 5——废气排口标识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钟环审〔2022〕57号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巨弘捆带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高强特种钢带36000t、塑料制品36000t、 机械零部件3600t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巨弘捆带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江苏巨弘捆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高强特种钢带 36000t、塑料制品 36000t、机械零部件 3600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内容：总投资 15000 万元，位于邹区镇友谊北路 32 号、239 省道东侧卜康路北侧地块，新建生产厂房，建

成后形成年生高强特种钢带 36000t、塑料制品 36000t、机械零部件 3600t 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项目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冷却塔强排水一并定期托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远期待具备接管条件后，必须立即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三）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相应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各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

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括号内为排放增减量,单位:t/a):

(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污水总量 $\leq 2022$ (+1302)、COD $\leq 0.706$ (+0.418)、SS $\leq 0.521$ (+0.341)、NH<sub>3</sub>-N $\leq 0.067$ (+0.045)、TP $\leq 0.008$ (+0.006)、TN $\leq 0.084$ (+0.048)、动植物油 $\leq 0.134$ (+0.098)、石油类 $\leq 0.005$ (+0.005)。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有组织废气:VOCs $\leq 1.36$ (+1.09)。

无组织废气:VOCs $\leq 1.027$ (+1.027)。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同时,你单位须对环境治理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2019-320404-33-03-564411)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 邹区镇政府,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钟楼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

## 邹区镇企业粪便及生活污水清运处理 协 议

甲方：高新园（邹区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江苏弘翔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邹区镇水环境卫生安全，切实有效做好邹区镇企业粪便及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现根据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一、乙方自愿将企业的粪便及生活污水等委托甲方清运与处理，不得私自排放。

二、乙方企业的粪便及生活污水中不得含有企业生产废水，一经发现立即提请钟楼环保局按照随意排放工业废水进行立案查处，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三、乙方必须承担粪便及生活污水清运及处置费用。每年暂定为 2000 元。费用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全额付清。逾期按日收取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四、协议时效暂定为 2 年。即从 2023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止，逾期本协议自行作废。

五、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上条款，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章）：

代表：

年

月

日

2023.11.9

乙方（章）：

代表：

年

月

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产废单位）：江苏巨弘捆带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4562919342B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友谊北路 32 号

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收集单位）：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2032FD45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16 号

联系人： 电 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 一、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收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收集以下危险废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数量(吨)	价格
1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2	5000 元/吨
2	废油	HW08	900-249-08	0.5	
3	清洗废液	HW35	900-352-35	2.8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8	
5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0.2	

2、甲方承诺年产废量在 10 吨以下，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收集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废物的 WMDS 表，甲方应在乙方提出该要求的两个工作日内



提供。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收集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收集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甲方有义务将现场的危险废物分类、分质、分开存放及贮存，不得混合包装，包装应符合危废管理要求，且保证单个包装物内危废成分相对单一；危废包装物上必须张贴正确及完整的危废识别标识；如转移过程中被发现混合包装的或识别标志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对照收集标准加收收集成本或按规定拒收、退货；甲方有义务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如发现包装容器有破损、或有明显异味，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密封性高包装容器等方式减轻异味影响。

5、为便于乙方合理安排收运计划，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内容中的危废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收集、处置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2、乙方负有依法安全收集贮存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转运过程中不产生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乙方人员或乙方若因此导致出现损失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若因此承担责任的，可以向甲方追偿。

5、甲方需协助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能正常工作，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所产生的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乙方受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 四、危险废物委托收集流程

1、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5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收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收集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甲方来样各项质量参数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参数有较大偏差，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此条件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废的收集费用进行调整，或要求退回该批次偏差较大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收集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集。

2、乙方负责委托合格的运输单位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实际结算数量原则上按乙方厂区

内过磅称重为准；如数值偏差较大的，双方协商沟通后确认接收入库数量，并备注原因。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收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分类储存。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而不能正常转运危废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正常运输支付一次运输费用。

5、甲方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作为危废的一部分，包装物不再退还。

#### 五、收集费用及支付方式

1、危险废物收集价格：乙方为甲方提供收集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收集服务费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其余按实际转移数量开票结算。

3、上述费用包含一次上门运输费用，如应甲方要求多次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另外支付运输费用。

#### 六、合同的有效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4年2月13日。

2、自动终止：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 七、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为相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在协商后也可另行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江苏巨弘捆带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乙方（签章）常州明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116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林支行

账号：1105021409001141183

税号：91320412MA2032FD45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404562919342B001W

单位名称：江苏巨弘捆带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卜弋友谊北路32号

法定代表人：缪金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卜弋友谊北路32号、239省道东侧，卜康路北侧地块

行业类别：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塑料薄膜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4562919342B

有效期限：自2023年12月01日至2028年11月3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验收监测报告



# 检测 报 告

大自然（2023）第（0918）号

正本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巨弘捆带制造有限公司

泰州市大自然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药城大道一号（创业路东侧、园南路北侧）新药创

制基地二期D幢大楼11楼

邮编：225300 电话：0523-86213560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扫码使用



##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二、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科学性、适用性负责。

三、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在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检测规范的情况下，按委托方要求进行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两周内向本公司提出。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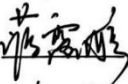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六、本公司恪守保密原则，不会泄露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信息。





## 泰州市大自然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巨弘捆带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友谊兆路32号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		
检测单位	泰州市大自然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人	蔡琳玮、薛涛、金立锋、张韬
采样日期	2023年8月25日-26日	测试时间	2023年8月25日-29日
检测目的	受江苏巨弘捆带制造有限公司委托, 对其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报告第 11 页。		
检测结果	具体检测结果见报告第 2-10 页。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8月11日		

扫码使用

 夸克扫描王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2	排气筒高度	-					
3	检测日期	2023年8月25日					
4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9500				
5	标态风量	m <sup>3</sup> /h	23595	23803	23142	-	-
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1	13.1	13.0	13.1	-
7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309	0.312	0.301	0.307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2	排气筒高度	30m					
3	检测日期	2023年8月25日					
4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1.539				
5	标态风量	m <sup>3</sup> /h	17618	18775	19113	-	-
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7	1.57	1.59	1.58	-
7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2.77×10 <sup>-2</sup>	2.95×10 <sup>-2</sup>	3.04×10 <sup>-2</sup>	2.92×10 <sup>-2</sup>	-
备注		无					

扫码使用

夸克扫描王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2	排气筒高度	-					
3	检测日期	2023年8月26日					
4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9500				
5	标态风量	m <sup>3</sup> /h	23524	23745	23679	-	-
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15	7.12	7.11	7.13	-
7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68	0.169	0.168	0.168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2	排气筒高度	30m					
3	检测日期	2023年8月26日					
4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1.539				
5	标态风量	m <sup>3</sup> /h	18985	16655	18436	-	-
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8	1.41	1.36	1.38	-
7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2.62×10 <sup>-2</sup>	2.35×10 <sup>-2</sup>	2.51×10 <sup>-2</sup>	2.49×10 <sup>-2</sup>	-
备注		无					

扫码使用

 夸克扫描王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230825-11-21	生活废水排口-1	9:44	微黄、微臭、透明	2023 年 8 月 25 日	7.4	108	14.3	0.16	0.13	3.01	45.6	9
230825-11-22	生活废水排口-2	11:06	微黄、微臭、透明		7.4	96	13.9	0.14	0.12	2.99	45.6	10
230825-11-23	生活废水排口-3	12:04	微黄、微臭、透明		7.3	116	14.2	0.15	0.14	2.95	43.0	11
230825-11-24	生活废水排口-4	13:15	微黄、微臭、透明		7.4	124	14.4	0.15	0.16	3.05	43.6	12
230826-11-21	生活废水排口-1	9:38	微黄、微臭、透明	2023 年 8 月 26 日	7.3	137	13.2	0.14	0.12	2.97	45.6	11
230826-11-22	生活废水排口-2	10:46	微黄、微臭、透明		7.3	125	12.7	0.16	0.13	2.95	45.6	12
230826-11-23	生活废水排口-3	11:48	微黄、微臭、透明		7.4	110	11.1	0.11	0.12	2.89	43.0	10
230826-11-24	生活废水排口-4	12:51	微黄、微臭、透明		7.4	121	11.2	0.13	0.15	2.88	43.6	13
方法检出限					-	4	0.025	0.06	0.06	0.01	0.05	4
备注					无							



扫码使用  
夸克扫描王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最大值	
230825-11-1	上风向 A1	10:11	2023 年 8 月 25 日	0.49	0.77	-
230825-11-2	下风向 B1	10:14		0.74		
230825-11-3	下风向 C1	10:17		0.68		
230825-11-4	下风向 D1	10:19		0.69		
230825-11-5	上风向 A2	10:24		0.56		
230825-11-6	下风向 B2	10:29		0.78		
230825-11-7	下风向 C2	10:31		0.73		
230825-11-8	下风向 D2	10:41		0.73		
230825-11-9	上风向 A3	10:45		0.63		
230825-11-10	下风向 B3	10:50		0.75		
230825-11-11	下风向 C3	10:51		0.69		
230825-11-12	下风向 D3	10:54		0.77		

备注: 第一段: 气温 30℃, 气压 100.7Kpa, 风速 1.7m/s, 湿度 62%, 东风。

BO  
CO  
DO  
项目地  
OA



扫码使用  
夸克扫描王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最大值
230826-11-1	上风向 A1	11:00	2023 年 8 月 26 日	0.53	0.67
230826-11-2	下风向 B1	11:04		0.60	
230826-11-3	下风向 C1	11:05		0.59	
230826-11-4	下风向 D1	11:06		0.54	
230826-11-5	上风向 A2	11:20		0.48	
230826-11-6	下风向 B2	11:24		0.55	
230826-11-7	下风向 C2	11:25		0.58	
230826-11-8	下风向 D2	11:26		0.61	
230826-11-9	上风向 A3	11:40		0.43	
230826-11-10	下风向 B3	11:44		0.67	
230826-11-11	下风向 C3	11:45		0.60	
230826-11-12	下风向 D3	11:46		0.56	

备注	<p> </p> <p>                     第一阶段: 气温 30℃, 气压 100.8Kpa, 风速 2.2m/s, 晴, 湿度 59%, 东风。                 </p>
----	--



扫码使用  
**夸克扫描王**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最大值
230825-11-13	生产车间门外 E1	11:00	2023 年 8 月 25 日	0.71	0.71
230825-11-14	生产车间门外 E2	11:20		0.64	
230825-11-15	生产车间门外 E3	11:40		0.70	
230825-11-16	生产车间窗外 F	11:53		0.62	
备注	N ↑ OF OE		第一阶段: 气温 31℃, 气压 100.6Kpa, 风速 1.8m/s, 晴, 湿度 57%, 东风。		



扫码使用



考克扫描王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最大值	
230826-11-13	生产车间门外 E1	10:00	2023 年 8 月 26 日	0.58	0.66	
230826-11-14	生产车间门外 E2	10:20		0.66		
230826-11-15	生产车间门外 E3	10:40		0.60		
230826-11-16	生产车间窗外 F	10:04		0.62		
备注	<p>↑ N</p> <p>OF</p> <p>OE</p>		<p>第一时段: 气温 29℃, 气压 100.9Kpa, 风速 1.8m/s, 晴, 湿度 67%, 东风。</p>			



扫码使用  
夸克扫描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功能区类别	/				
天气情况	阴, 风速 1.7m/s。				
测点号	测量时间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N1	2023 年 8 月 25 日	项目地南侧 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9:49	57.6
N2		项目地东侧 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9:53	57.9
N3		项目地北侧 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9:56	58.6
N4		项目地西侧 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9:59	59.2
测点示意图	<p>空地</p> <p>▲N3</p> <p>▲N2</p> <p>▲N1</p> <p>▲N4</p> <p>道路</p> <p>空地</p> <p>空地</p>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功能区类别	/				
天气情况	晴, 风速 2.2m/s。				
测点号	测量时间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N1	2023 年 8 月 26 日	项目地南侧 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9:44	59.0
N2		项目地东侧 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9:48	58.1
N3		项目地北侧 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9:51	57.7
N4		项目地西侧 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9:56	57.8
测点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地</p>				



##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1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Agilent7820A 气相色谱仪 (DZR-A-021)
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Agilent7820A 气相色谱仪 (DZR-A-021)
3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PH-10 酸度计 (DZR-A-131)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DZR-A-087)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BSA224S 电子天平 (DZR-A-015)
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TU-1901 型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ZR-A-016)
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OL1010-A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DZR-A-017)
10	动植物油		
1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DZR-A-130) 16026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DZR-A-129)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扫码使用  
夸克扫描王



附表:

有组织废气参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1	2	3	均值
1	检测日期		2023年8月25日			
2	烟气温度	℃	40.6	41.4	42.2	-
3	烟气湿度	%	2.2	2.3	2.4	-
4	烟气流速	m/s	8.2	8.3	8.1	-
5	动压	Pa	55	57	53	-
6	静压	KPa	-0.60	-0.57	-0.58	-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1	2	3	均值
1	检测日期		2023年8月25日			
2	烟气温度	℃	43.6	47.2	48.9	-
3	烟气湿度	%	2.3	2.4	2.5	-
4	烟气流速	m/s	3.8	4.1	4.2	-
5	动压	Pa	12	14	15	-
6	静压	KPa	0.00	0.01	0.02	-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1	2	3	均值
1	检测日期		2023年8月26日			
2	烟气温度	℃	37.6	38.2	38.7	-
3	烟气湿度	%	2.1	2.2	2.3	-
4	烟气流速	m/s	8.1	8.2	8.2	-
5	动压	Pa	53	55	55	-
6	静压	KPa	-0.60	-0.58	-0.59	-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1	2	3	均值
1	检测日期		2023年8月26日			
2	烟气温度	℃	43.5	43.4	44.3	-
3	烟气湿度	%	2.3	2.4	2.5	-
4	烟气流速	m/s	4.1	3.6	4.0	-
5	动压	Pa	14	12	13	-
6	静压	KPa	0.00	0.00	0.01	-
备注		此结果表中测试项目不在资质认定范围以内, 只用作排放速率使用, 仅作参考。				

